

省十三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5)

广东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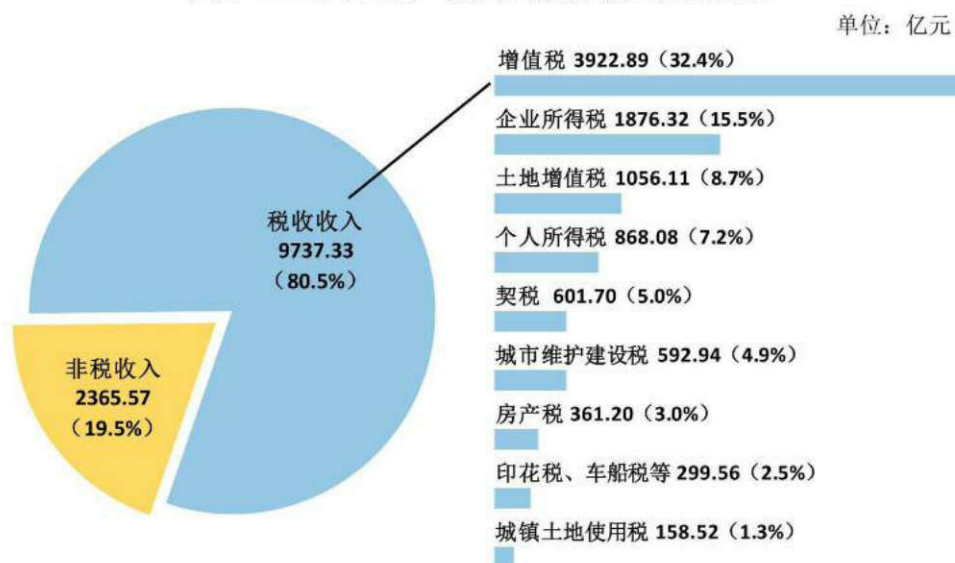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02.9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¹的 102.2%，可比增长 7.9%。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 9737.33 亿元，增长 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0.5%，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2365.57 亿元，下降 3.3%，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降费政策等（详见附件二表 1）。

¹ 汇总预算指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8 年预算数。

图1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37.37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10.2%，增长4.6%。

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教育支出2788.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4.5%；科学技术支出1025.96亿元，完成预算的139.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23.18亿元，完成预算的13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6.72亿元，完成预算的11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07.48亿元，完成预算的118.3%；节能环保支出567.85亿元，完成预算的178.7%；城乡社区支出2091.62亿元，完成预算的130.3%；农林水支出896.6亿元，完成预算的131.2%；交通运输支出631.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9.3%（详见附件二表3）。以上重点支出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等增加支出。

图2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18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30.09亿元，完成预算的104.3%，增长11.6%。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2710.83亿元，增长9.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6.6%；非税收入419.26亿元，增长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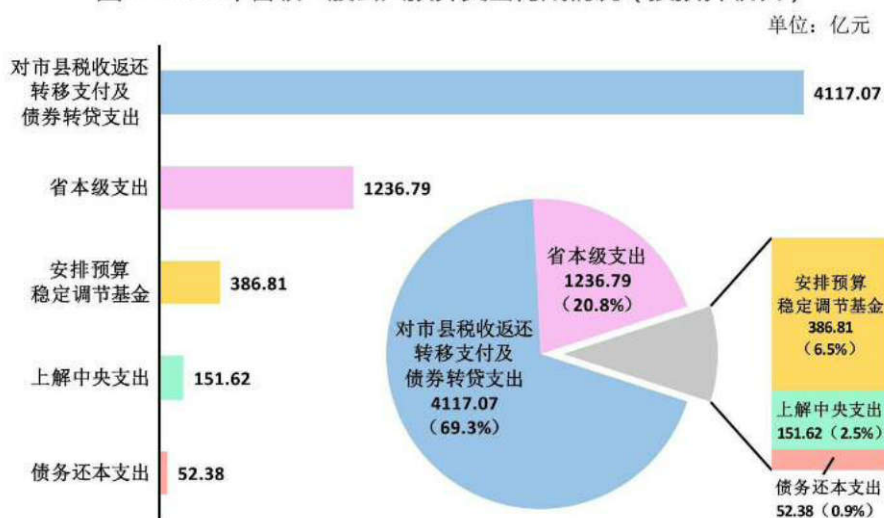
图3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后，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309.15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944.67亿元，完成预算的107.2%。支出结构主要情况：省本级支出1236.79亿元，占20.8%；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4117.07亿元，占69.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950.9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281.86亿元）；上解中央支出151.62亿元，占2.5%；债务还本支出52.38亿元，占0.9%；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6.81亿元，占6.5%（详见附件二表7）。

图4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按预算级次）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确定后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全省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5886.85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3.2%，增长 4.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374.63 亿元，增长 4.2%。支出 5474.04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3.7%，增长 10.3%（详见附件二表 23、24）。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29 亿元，增长 13.7%，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以及调入资金后，总收入 1093.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总支出 1092.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支出结构主要情况：**省本级支出 125.94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950.01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6.9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5、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5%，增长 19.6%；加上中央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后，总收入 225.35 亿元。总支出 225.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3%，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35、36）。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6%，增长 34.6%，主要是国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加上中央转移支付后，总收入 33.53 亿元。总支出 33.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7%，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37—4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286.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2%，增长 27.2%；支出 4988.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增长 32.4%；当年结余 2297.7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207.9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9—52）。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54.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7%，增长 27.6%；支出 2651.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9%，增长 29.6%；当年结余 1702.7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418.5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3—56）。

全省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下半年国家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收支中新增反映了中央调剂基金下拨、上解的情况。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中央批准的 2018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093 亿元，比上年新增 1362.4 亿元（含中央转贷地方外债额度 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00.7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92.26 亿元。2018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9958.17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按债务形式分，政府债券 9679.56 亿元、非债券形式债务 278.61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5286.08 亿元、专项债务 4672.0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5、66、68、69、73）。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18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533.68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135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5.9 亿元、专项债券 1038.4 亿元），置换债券 1108.96 亿元，再融资债券 70.4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7、70—72、74）。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8 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8 年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11.15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52.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44.47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07.5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7）。

（六）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018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预算决议要求，支持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较好完成 2018 年预算任务，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 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规定调低增值税两档税率、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实施留抵退税政策，减半征收小微企业所得税，提高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标准，将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降低到全国较低水平，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落实国家降费政策，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减免等，全省新增减税降费约 1600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用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

“乘法”。二是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发行新增债券 135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3.5 亿元，筹措低成本的建设资金。新增债分配对粤东西北地区省定重点项目、珠三角地区国铁干线项目、原中央苏区高速公路项目实现资金需求“三个全覆盖”。建立“一周一报、月度通报”机制，加快支出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支撑作用。三是深化政策性基金管理改革。在将省级政策性基金从 15 项清理整合为 4 项的基础上，实行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简化投资审批流程，拓宽重大项目投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关系全省发展大局的重点领域。

2.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落实“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民营经济十条”“外资十条（修订版）”“稳外贸九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资金保障。其中 2018 年省财政安排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共建与产业园发展、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利用外资及外经贸发展资金 103 亿元。二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创新政策的资金保障。其中从 2018 年起省财政三年投入 100 亿元支持重点领域研发，力争在前沿性、引领性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推进科研资金“放管服”改革，优化财政科研资金管理，给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营造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环境。

3.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迈出实质性步伐。一是促

进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足额落实出资任务，支持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广深港高铁开通运营，支持虎门二桥、深中通道、粤澳新通道等项目加快建设。发行专项债，支持实施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是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平台。**支持南沙、横琴、中新知识城等重大平台建设，以及惠州埃克森美孚等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促进优化发展。**三是推动科研经费跨境使用。**探索实施粤港澳三地互相开放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优化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资助体系，充分发挥港澳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在基础科学研究、创新资源及国际化创新环境等方面的优势，推动粤港澳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四是创新财政金融措施。**2018年新增债券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精准对接，实现“三个整合，三个全国首次”，即整合大湾区土地资源，首次发行跨地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整合大湾区水资源，首次发行水资源专项债券；整合大湾区金融资源，首次引入澳门金融机构作为境外投资者。

4.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防风险、固底板、补短板。
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开好规范举债融资“前门”，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确保各地债务限额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在中央规定期限内完成置换债券发行任务，优化债务期限结构，缓释存量债务风险。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全省所有地区政府债务风险“零预警”。堵住违法违规举债“后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开展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二是持续推进精准脱贫。**2018年省财政安排92亿元，

瞄准 30 万户特定贫困群众落实扶贫开发，累计帮扶近 150 万相对贫困人口达到当年脱贫标准。按中央部署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和平台，实现扶贫资金全流程可记录、可预警、可追溯。三是大力支持污染防治。从 2018 年起省财政三年统筹安排 683 亿元，集中用于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和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按中央部署开征环境保护税，发挥促进治污减排的作用。

5.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一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省财政十年投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约 1600 亿元的计划，2018 年省财政安排 257 亿元，支持 1.4 万个村改善人居环境、升级基础设施。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安排 25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建设 5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保护修复和活化利用南粤古驿道，安排 5 亿元打造 11 条重点线路。二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实现跨部门、跨领域涉农资金整合，最大限度赋予基层自主权，明确省定项目资金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50%、省定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不超过市县可统筹资金总额的 50%。三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将环境保护税收入全部划分为市县收入，增强市县财力。2018 年省财政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达 4117.0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69.3%，比上年提高 6.6 个百分点。四是推动全省交通网络建设。2018 年省财政安排 90 亿元用于普通国省道建设；拨付高速公路省级资本金 133.8

亿元，支持汕头至湛江、开平至阳春、河惠莞等 13 条高速公路建设。落实国铁干线及珠三角城际铁路省级资本金 76.81 亿元，支持深茂铁路江门至茂名段、广梅汕增建二线、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等轨道交通建设。安排 4 亿元用于内河航道网建设。安排 11.88 亿元支持韶关机场、惠州机场、湛江机场迁建，揭阳机场扩建等工程建设。**五是实施差异化扶持政策。**推动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重点项目建设，2018 年省财政专项支持湛江巴斯夫等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基地建设，以及揭阳滨海新区粤东新城等新区建设，助力打造新增长极。促进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2018 年省财政安排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55.84 亿元，比上年翻番，支持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六是倾斜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省财政对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财力性补助，以及对少数民族县交通基础设施补助，均从每年每县 1000 万元提高到 3000 万元；省级全额负担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境内省管高速公路、国铁干线项目资本金。

6.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2018 年全省完成民生类支出 10814.6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7%。**一是落实 2018 年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保障。**2018 年全省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838.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5%，其中省级投入 475.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3%，支持落实提高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素质、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改善困难群

众居住条件、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升级建设、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实施普通国省道改造、增加农民农业生产补助十项任务。二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和内涵提升。从2018年起省财政三年安排22亿元，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增加学位供给，基本满足偏远山区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2018年省财政安排37.34亿元，推动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由高等学校自主安排项目，充分赋予学校资金使用自主权。三是启动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在全省三年投入约500亿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基础上，从2018年起省财政安排约90亿元支持约3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让群众享受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四是加强法治建设和社会治安防控。2018年省财政安排12亿元支持扫黑除恶、智慧警务建设、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加强和规范社会治理等；安排65亿元支持智慧检务、智慧法院、执行攻坚、公益诉讼等工作，推动我省司法体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五是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8年省财政安排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等资金9.05亿元，推动全省提前完成中央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安排13.19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完成贫困户住房改造任务。六是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2018年省财政安排52.6亿元，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化。

7. 支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为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从2018

年起全省各级财政三年安排 236 亿元，其中省财政安排 143 亿元，通过“五加一减”，即增加补助人数、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设立绩效奖励、增加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调减县级负担比例等措施，推动欠发达地区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二是推动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围绕省委实施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行动计划，从 2018 年起省财政五年专项安排 15 亿元，加上统筹相关资金共投入 85 亿元，推动红色资源有效利用和传承发展，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8. 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在经济下行压力大、减税降费效应明显的情况下，密切关注收入形势，依法组织收入，实现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 7.9%，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规模连续 28 年居全国各省市首位。收入质量稳步提高，全省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0.5%，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继续高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二是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通过加强支出进度通报考核、重点跟进大额项目支出等措施，2018 年上半年和前三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排名分别为全国第 13 名、第 11 名，比上年同期提升 9 个、17 个名次。三是“三公”经费管理更加严格。制定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公务支出内控、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等管理办法，构建更加完善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预决算公开和社会监督，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9.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推进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紧紧抓住省委、省政府部署推进的这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战略战役性改革，理顺和重构预算管理机制，通过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监督、业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责任的“两转变”，项目审批事项、财政资金下达拨付流程的“两精简”，促进各方积极性、资金使用效益的“两提高”，牵引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提升行政效率效能。落实财政部门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省级向市县“两个放权”，强化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自主权，赋予市县更大的项目审批权限。修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提升预算编制执行效率，构建多层次预算监督体系。

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研究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推动构建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绩效管理机制。在全国率先建立较为领先的预算绩效指标库，收录20大类2589个绩效指标。实施绩效评价“两个全覆盖”，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扩大到覆盖全部省直部门，将重点评价范围拓展到覆盖“四本预算”，开展264项、约1700亿元资金的重点评价。

三是推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将八大类18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确定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从2019年起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事权的分担比例，强化省级支出责任，按照“一

核一带一区”功能定位将市县精细划分为四档，对第一档“老少边穷”地区和第二档北部生态发展区、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的补助比例分别提高到100%、85%，总体比原政策平均提高约10个百分点，确保全部地市获益，减轻欠发达地区市县负担，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是探索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体制。研究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体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初步搭建有利于区域财力协调均衡的财政体制机制总架构体系，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供财力支撑和制度支持。

五是深入推进财政管理各项工作。国库集中支付实现全省乡镇全覆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财政全覆盖，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实现省级单位全覆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在全省全面推进，1.46万个一级部门、2.81万家基层单位纳入试点。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线运行，通过“全省一张网”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推进省级电子化采购改革，政府采购信用监管系统上线运行，探索实施激励守信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优化基建项目财政审核流程和资金拨付程序，下放结（决）算审批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基建项目提速增效。规范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加快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建设，细化完善农村财务公开。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审批事项“放管服”，实现执业许可审批期限、审批材料、审批环节“三减半”。

（七）2018 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

2018 年按法定程序办理 2 次省级预算调整，分别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5244.56 亿元调增到 5547.46 亿元，共调增 302.9 亿元，主要是新增一般债券收支。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从年初的 77.94 亿元调增到 1076.94 亿元，共调增 999 亿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支。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新增债券已全部发行并拨付使用，突出保障中央和省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发展战略和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重点支出项目。

（八）2018 年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受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有所放缓；随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提标扩围，支出压力不断增大，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明显。**统筹财力的力度仍需加强**。政府筹资手段还不够丰富，债务资金的大预算调配功能有待增强，引导带动社会资本的能力仍有欠缺。**理财管财的新理念有待巩固**。一些市县、部门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认识仍需深化，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还不到位，对简政放权措施的承接能力不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升**。“重分配、轻管理”和“重使用、轻绩效”的问题仍然存在，支出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有待提升，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够及时、管理不够规范，未实现预

期绩效。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我省经济韧性强、潜力大、后劲足的基本面没有大的改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但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 年将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预计财政收入增长放缓；同时，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需要继续增加财政支出规模。综合分析，预算收支平衡压力增大，必须审时度势、综合施策、统筹安排，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可持续。

编制 2019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入落实“1+1+9”工作部署，扭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这个“纲”，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实施更大**

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19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依法依规，严格遵守预算法，坚持量入为出，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二是保障重点，坚持“观大势、谋全局、抓大事”，围绕中央和省的重大战略部署安排预算；三是节用裕民，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节省资金用于增进民生福祉；四是绩效为先，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度；五是防控风险，加强财政收支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2019年全省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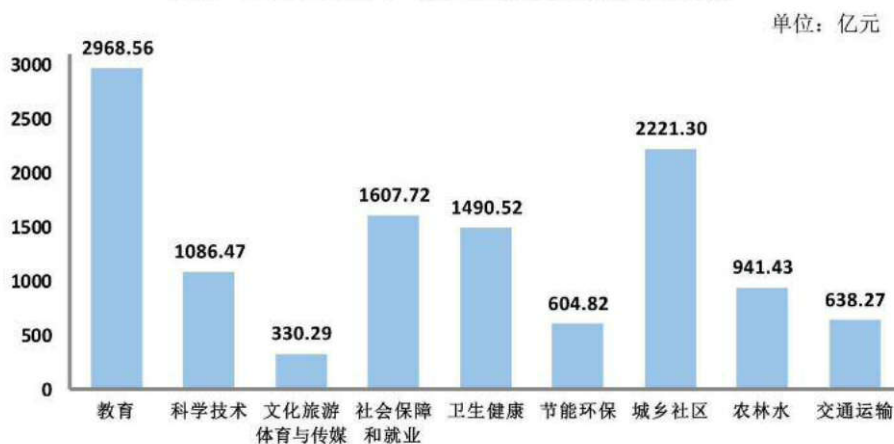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根据2019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我省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影响，预计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90亿元，增长6%。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10690亿元，其中增值税收入4250.44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2075.67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938.07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1213.95亿元；非税收入2100亿元（详见附件二表8）。

图5 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524.24亿元，增长5%。重点支出主要情况：教育支出2968.56亿元、科学技术支出1086.47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0.2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7.72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490.52亿元、节能环保支出604.82亿元、城乡社区支出2221.30亿元、农林水支出941.43亿元、交通运输支出638.2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9）。

图6 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19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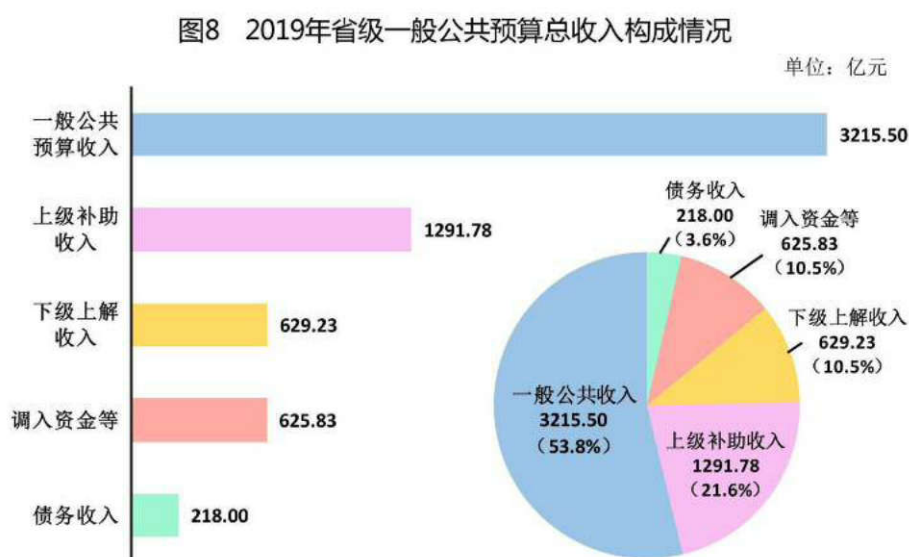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5.5 亿元，增长 3.7%。收入结构主要情况：税收收入 2908.7 亿元，其中增值税收入 1537.98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709.64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248.2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等 412.88 亿元；非税收入 306.8 亿元。

图7 2019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等后，预计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980.33 亿元（不含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和新增债券，详见附件二表 11）。收入结构主要情况：（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5.5 亿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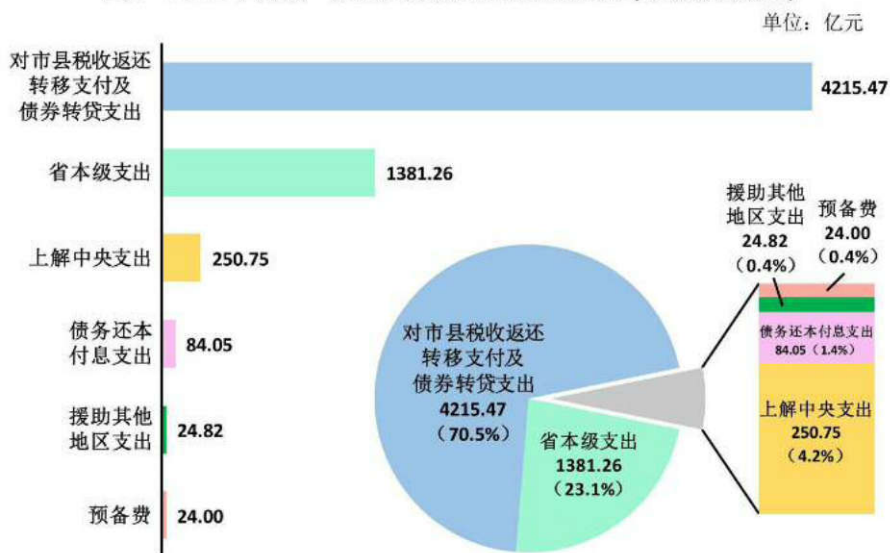
中央补助收入 1291.78 亿元。(3) 下级上解收入 629.23 亿元。(4) 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18 亿元。(5) 调入资金等 625.83 亿元，其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6.8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5.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1.99 亿元、其他调入 1.87 亿元。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5980.33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10）。**支出结构主要情况：**（1）省本级支出 1381.26 亿元，占总支出的 23.1%。（2）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4215.47 亿元，占总支出的 70.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02.98 亿元，增长 15.7%，占转移支付比重达 65.3%，比上年预算提高 4.6 个百分点；专项转移支付 1170.14 亿元。（3）上解中央支出 250.75 亿元，占总支出的 4.2%。（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82 亿元，占总支出的 0.4%。（5）预备费 24 亿元，占总支出的 0.4%，占省本级支出

的 1.7%，比例符合预算法规定。(6)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84.05 亿元，占总支出的 1.4%（详见附件二表 13）。

图9 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按预算级次）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级部门预算中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般性支出一律按照不低于 5% 的幅度压减。2019 年省级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 1.27 亿元，实际安排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经费 106.68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1.8%。其中，“三公”经费 5.53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0.49 亿元，下降 8.1%。“三公”经费具体构成包括：因公出国（境）支出 0.8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5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9、20）。

按照预算法规定，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09.84 亿元，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 401.69 亿元，合计 511.5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6）。

3. 省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总纲，深入贯彻省委“1+1+9”工作部署，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着力增加重点领域支出规模。

——支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安排科学技术及经济发展相关支出 213.04 亿元，可比增长 10.9%。主要包括：支持推进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提质增效。落实“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安排 28.44 亿元继续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安排 16.79 亿元支持培育世界级制造业集群，安排 8.9 亿元支持产业园建设发展，强化制造业优势。支持促进民营经济新一轮大发展。落实“民营经济十条”，在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安排 8.44 亿元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促进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落实“外资十条（修订版）”，安排 6.5 亿元重点支持和奖励优质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或投资制造业，优先引进高技术产业项目。支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落实“稳外贸九条”，安排 9.51 亿元，积极维护多边贸易体系，支持我省企业巩固发展多元化市场、引导企业加强对外投资合作等。支持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落实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安排 35 亿元通过定向组织、对接国家、“揭榜”奖励、并行资助等方式，推动核心技术和关键器件研发。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落实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

见，安排 14.62 亿元支持重大平台与基地、实验室建设等；安排 3 亿元支持推进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和强流重离子加速器等国家大科学装置建设；安排 1 亿元支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和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大湾区科技联合资助计划，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落实“科技创新十二条”，支持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积极深化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放管服”改革，提升财政科研资金绩效。

——支持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林水、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支出 589.6 亿元，可比增长 9.2%。主要包括：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安排 25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新建 5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安排 11.1 亿元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行动方案，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贫困山区发展 100 个农业特色镇、1000 个农业特色产业村；安排 4.85 亿元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安排 7.1 亿元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和巨灾保险补贴。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安排 101.62 亿元用于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等，加快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²。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35 亿元落实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安排 16.2 亿元加快推进韩江、榕江、练江流域间水系连通。此外，发行专项债 26 亿元支持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²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加上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等相关资金后，2019 年合计安排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约 169 亿元。

支持农田建设及保护。安排水田垦造成本补助 22.82 亿元，全力推进完成 4 万亩水田垦造任务；安排 9.1 亿元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安排 25.34 亿元保护耕地地力。支持生态林业建设。安排 29.97 亿元推进森林碳汇、沿海防护林体系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其中安排 4 亿元建设 10 个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100 个绿美古树乡村；安排 24.54 亿元将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平均补偿标准从每年每亩 32 元提高到 36 元，并实施区域差异化补偿机制，对重点区域的补偿标准达到近 40 元。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安排约 76 亿元连同其他扶持农业产业等相关资金，加大力度支持脱贫攻坚，重点统筹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保障性扶贫，支持实施增收脱贫工程、兜底保障工程、扶贫扶志行动等，细化实化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各项措施，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绩效。支持加强村级基层组织建设。安排 47.22 亿元，主要支持欠发达地区将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700 元，村务监督委员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 675 元，行政村办公经费补助水平提高至每村每年 10 万元，按每人每年 5400 元标准设立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按每村每年 6 万元标准设立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

——支持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03.16 亿元，增长 109.3%³。主要包括：支持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³ 加上列入其他科目支出 143.53 亿元以及 2018 年提前落实资金 51.5 亿元后，用于污染防治的资金合计 298.19 亿元。

安排 46.37 亿元⁴，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加快推进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以及支持地表水优良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标攻坚、黑臭水体治理、城市（县城）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等。支持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安排 10.73 亿元⁵，推动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攻坚，推广电动公交车及新能源汽车，开展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等。支持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安排 17.46 亿元，注资省属国有企业推动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以及支持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等。支持实施土壤等生态修复及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安排 1.87 亿元支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试点示范等；安排 7.1 亿元支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等。

——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安排教育支出 607.21 亿元，可比增长 11.6%。主要包括：建立覆盖全学阶的生均拨款制度。安排 230.85 亿元，在落实现行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的基础上，推动建立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其中，安排 120.38 亿元，建立全省生均公用经费分担机制，惠及全省 314 万名幼儿、1340 万名中小學生；安排 110.47 亿元，落实省属学校生均综合定额

⁴ 加上列入其他科目支出 131.91 亿元以及 2018 年提前落实资金 50 亿元后，用于抓好水污染防治的资金合计 228.28 亿元。

⁵ 加上 2018 年提前落实资金 1.5 亿元后，用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资金合计 12.23 亿元。

拨款制度，惠及 95 万名省属中职及高校学生。支持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安排 24.56 亿元落实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安排 8.58 亿元落实欠发达地区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安排 9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提质改造；安排 9 亿元支持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支持发展优质教育。安排 64.04 亿元支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和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其中安排 19 亿元用于加强高等学校规划和建设，增加优质学位供给，提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支持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和促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2 亿元，增长 30%。主要包括：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落实“促进就业九条”，安排 26 亿元⁶，加大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力度，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开展“粤菜师傅”和乡村工匠等技能培训，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等，将更多家政服务职业（工种）纳入劳动力培训补贴范围，推动家政服务技能专业化培训。巩固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安排 253.55 亿元，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503 元、228 元提高到 554 元、251 元，并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将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⁶ 加上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 185 亿元，用于支持就业的资金合计 211 亿元。

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 1560 元、950 元提高到 1685 元、1025 元；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57.5 元、210 元提高到 165 元、220 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148 元提高到 170 元，并促进参保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支持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93.57 亿元，可比增长 10.3%。主要包括：支持加强医疗保障。安排 259.63 亿元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490 元提高到 530 元左右，促进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 以上。支持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安排 80.97 亿元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 47 家中心卫生院、16 家县级中医院升级建设；安排 30 亿元落实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重点推进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教学科研平台建设；安排 3.98 亿元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予以补偿。支持加强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安排 40.47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安排 3 亿元继续实施新生儿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扩大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免费检查服务范围等；安排 4.28 亿元用于食品药品抽检和监管；安排 1.57 亿元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

——支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18 亿元，增长 12.5%。主要包括：支持推动文化强省建设。安排 11.5 亿元补齐人均公共文化支出短板奖补资金，

支持基础文化设施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馆免费开放等，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水平。支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安排 16 亿元支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落实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行动计划，专项安排 3 亿元并统筹相关资金实施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建设、展陈提升行动等。支持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安排 2.36 亿元支持重点文物维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发挥文物社会资源效益；安排 4.87 亿元支持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发展地方戏曲，落实文化惠民活动。支持发展全域旅游。安排 1.59 亿元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旅游投资大项目贴息，奖励引导欠发达地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等。

——支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283.55 亿元。主要包括：支持平安广东建设。安排 55.82 亿元支持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先进科技与社会治理融合、智慧警务建设、“粤省事”新增警务便民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支持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力度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全民禁毒工程等，推动我省建成全国最安全稳定地区之一。支持法治广东建设。安排 193.43 亿元支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财物统管机制，支持破解执行难、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实施刑事辩护全覆盖，全面开展公益诉讼、智慧法院、智慧检务等建设，促进提升司法

质量、效力和公信力；支持开展全民普法行动、律师参与涉法涉诉案件专项工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等，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长效机制，推动我省建成全国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地区之一。

——支持加快现代化交通体系建设，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305.66 亿元，可比增长 10.5%。主要包括：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安排 39 亿元突出重点，分类、分批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优先支持连接现代农业产业园、历史文化古村落、旅游景区公路等建设，“畅返不畅”路段整治和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等。支持推进公路网络建设。安排 62.9 亿元继续推进普通国省道建设，提升国省道通行能力，推进路网提速升级；安排高速公路资本金 26.93 亿元，重点支持深中通道、武深高速、汕昆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建成高速公路骨干网络。支持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充分发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作用，加快推进广州至汕尾铁路、汕尾至汕头铁路、赣州至深圳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构建“五纵两横”高速铁路骨干网络。支持港口航道建设。安排 7.7 亿元建设港口和内河航道网，加快北江等重要航道、湛江港等重点港口项目建设。支持完善全省机场建设布局。安排 5 亿元继续推进湛江机场迁建、韶关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逐步形成以珠三角机场群为核心、粤东粤西机场为两翼、覆盖粤北地区的全省机场运输布局。

——支持加快形成“一核一带一区”协调发展新格局，安排

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财力性转移支付等支出 2006.34 亿元⁷，增长 17%。省级进一步下沉财力，重点落实好“五项机制”。主要包括：实施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安排 525.36 亿元，增长 29.5%，支持欠发达地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缩小“一核一带一区”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差距，提升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实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 159.89 亿元用于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奖励地市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和提高管理绩效。实施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机制。安排 54.3 亿元实现对北部生态发展区“全覆盖”，保障生态地区与同类非生态地区均衡发展，提升生态地区获得感。实施“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机制。安排 17.5 亿元着力提升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财力保障水平，兜住发展底线。同时，省全额承担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实施财力薄弱镇（乡）补助机制。安排 18 亿元对欠发达地区镇（乡）进行“点对点”精准支持，提高补助标准和覆盖面，增强镇（乡）获得感。

4. 加强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保障。选取群众关切的

⁷ 加上已列入其他领域的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债券转贷支出后，用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资金合计 4215.47 亿元；中央年中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资金后，补助市县资金还将进一步增加。

“身边事”列入民生实项目，全省安排 889.88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499.06 亿元⁸，支持实施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一是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六类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保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二是建立涵盖学前至高中各学段的生均经费保障制度，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三是加强粤东西北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四是加大技能培训和创业就业支持力度，稳定和促进就业。五是提升“四好农村路”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六是支持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富民兴村特色产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七是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文化遗产保护，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八是大力推进“厕所革命”，新建和提升改造乡村公厕、旅游厕所、交通厕所和城市公厕等。九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十是依托数字政府“粤省事”平台强化政务便民服务，提升移动政务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三）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86.85 亿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收入结构主要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71.3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6.34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92.77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⁸ 部分十件民生实事省级资金已列入前述重点支出统计。

收入 76.2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61.87 亿元。支出 5430.24 亿元，下降 0.8%（详见附件二表 27、28）。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 2019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09 亿元，增长 22.4%。**收入结构主要情况：**车辆通行费收入 27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9.06 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 12.67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和调入资金后，总收入 651.7 亿元。总支出 651.7 亿元。**支出结构主要情况：**省本级支出 77.31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37.23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5.16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52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9—33）。

（四）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9.04 亿元，增长 16.4%。**收入结构主要情况：**利润收入 160.0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40.98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3.5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5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后，总收入 263.12 亿元。总支出 263.12 亿元，收支平衡。**支出结构主要情况：**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17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1.07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9.67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2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21.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1、42）。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 2019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69 亿元，增长 15.5%。**收入结构主要情况：**利润

收入 26.2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2.24 亿元、其他收入 0.22 亿元。支出 38.69 亿元。支出结构主要情况：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49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2.9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7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1.9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3—48）。

（五）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 2019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988.22 亿元，增长 15.4%；支出 6609.29 亿元，增长 29.1%；当年结余 1378.9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586.8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9—52）。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 2019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76.44 亿元，增长 17.9%；支出 3416.11 亿元，增长 41.6%，主要是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增加；当年结余 1060.3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478.8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4437.34 亿元，支出 3368.2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317.47 亿元；失业保险收入 3.7 亿元，支出 0.2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9.85 亿元；工伤保险收入 5.21 亿元，支出 3.1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3.9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30.19 亿元，支出 44.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7.6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3—56）。

（六）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

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要求各省按照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编制预算。中央提前下达我省2019年新增债务限额90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227亿元、专项债务674亿元），其中，广东地区766亿元（包括一般债务218亿元、专项债务548亿元），深圳市135亿元。广东地区766亿元中，安排省本级126亿元、转贷市县640亿元（详见附件二表75、76）。待中央年中下达2019年全年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务限额后，据实清算，相关情况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年全省各级财政按期落实偿还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9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94.32亿元，均为一般债券本金；全省安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342.3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84.21亿元、专项债券利息158.1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7）。

（七）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由375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比上年减少4个，主要是根据《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合并、新设、撤销了部分部门。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8.3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47.1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1.28亿元（详见附件三）。

（八）2019年预算编制的主要特点

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围绕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2019年预算编制体

现“七个突出”。

1. 突出体现“大财政、大预算”的理念，加大财力统筹力度。全面统筹“四本预算”资金、债券资金、存量资金和各类政府资产资源等，形成预算管理大格局。加强预算体系统筹，省级政府性基金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年度省本级预算收入的10%比例进行统筹，省级国有企业经营收益上缴省财政比例从25%提高到不低于30%，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高到不低于30%。加强债务资金统筹，实现“两个首次，三个细化”，即首次将提前下达新增债列入年初预算，首次报告以后年度债券偿还计划，细化债务限额余额至县级，细化债券品种类型，细化债券发行及还本情况。加强省级资金与用途相近的中央资金的统筹协调，避免重复安排支出。

2. 突出体现“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的理念，强化预算编制前瞻性。树立系统思维、战略思维、前瞻思维，改变以往“先安排钱、再研究事”“钱等项目”的粗放预算管理模式，主动作为，提前谋划，聚焦行业领域事业发展，先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再研究论证资金需求。实施省政府专题研究预算机制、部门预算充分论证机制、财政预算审核集体会审机制等，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重点做实做细项目库管理，提前组织项目申报遴选，强化项目储备，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2019年项目库储备二级明细项目1.4万多个，夯实细化编制和高效执行预算的基础。

3. 突出体现“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的理念，科学合理安排支出投向。在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财政收入增长放缓的压力下，更加重视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有保有压、严控新增，切实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清理整合专项资金，从总到分优化整合为13项战略领域、59项财政事权、238项政策任务的三层结构体系，集中财力办大事。全面梳理中央和省部署的重大政策事项，优先安排资金足额保障，确保不留“硬缺口”。部门支出安排不受以往年度项目基数限制，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项目，优先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解决常规性新增任务支出需求。

4. 突出体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理念，增强财政政策可持续性。树立底线思维，全面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责任，严守“基本中的基本、底线中的底线”。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按中央要求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防止财力固化。紧绷财政可持续这根弦，结合我省省情、人均财力水平实际，分清轻重缓急，科学合理确定各项政策支出标准和补助范围。新出台的支出政策，结合实际采取逐年提高标准的方式，既缓解支出压力，又保持持续发展后劲。

5. 突出体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完善预算安排与审计意见、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进度等挂钩的机制。对支出进度慢、资金大量沉淀市县的项

目，原则上要求优先消化存量资金，大幅压减预算安排。根据2018年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外，原则上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按20%比例压减预算，评价结果为低、差的项目调整用途或不予安排。提供省人大代表参阅的绩效评价报告从上年的38份增加至50份，绩效目标申报表从上年的149项增加至298项。

6. 突出体现机构改革的要求，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按照“钱随事走、钱随人走”的原则，加强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及时准确测算划转涉改资金和资产，保障涉改部门正常运转。根据部门职责的优化调整，做好财政资金的清理整合工作，原则上将涉及同类事项或工作的资金调整为同一部门统筹管理，避免重复交叉或多头管理，对合并重组部门的运转性经费进行适当整合或调整结构，优化配置财政资金。

7. 突出体现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省级部门预算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般性支出一律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对资金使用效果不佳的项目加大压减力度，“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节省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支持扶贫、农业、教育、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同时，引导督促市县政府比照执行，严格控制部门一般性支出。

三、完成2019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改革再出发的坚定决心，坚持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落实，推动我省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取得新突破、新成绩。

（一）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促进预算管理优化协同高效。加大预算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双提升”。一是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强化项目库储备和审核评估工作，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强化预算执行结果对预算编制的约束作用，突出预算编制的政策导向、绩效导向和结果导向。二是提升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全面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制定省级预算执行监控办法，大力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推动市县资金规范统筹使用，建立高效便捷的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支付平台。三是提升预算监督的及时性和约束力。推动建立实时监控、智能预警、及时核查、整改反馈、跟踪问效的全省财政预算管理动态监控系统，完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双监控”机制，建立完善多层次预算监督体系，形成全省预算监督合力。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投入的质量和效益。出台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一是完善

指标化、规范化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制定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绩效指标库应用和动态管理。二是健全高质量、全覆盖的绩效评价机制。制定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优化评价工作流程，加强对评价工作的跟踪监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三是构建透明、刚性的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强化各地、各部门绩效信息公开责任，将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人大会议审阅，通过与预算安排挂钩进一步强化绩效结果硬约束。四是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各地、各部门绩效工作联动机制，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开展重点领域配套改革，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三）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按照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部署，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体制。一是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体制。构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1+N”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制定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按照中央部署修订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立托底保障机制和财力均衡机制，加固底板，补齐短板，缩小差距。研究完善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政策，支持重点平台建设。二是完善区域生态补偿体制。加大生态补偿力度，扩大生态补偿范围，实现北部生态发展区全覆盖，建立生态补偿与监测评估体系评价结果及生态整治结果挂钩机制，引导市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生态地区与同类非生

态地区均衡发展。三是加快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根据中央部署逐步开展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生态环境、林业草原、交通运输等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实现各级财力与支出责任相匹配。

（四）加强预算收支执行管理，推动财政运行稳中向好。一是加强收入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对经济财政形势的分析研判，把握和增强收入管理的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积极培育长期稳定的税源，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为落实中央和省的重大战略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加强预算批复下达管理，压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加快支出进度，促进资金用得又快又好。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年中定期收回制度，对未按时限下达的部门预算资金、沉淀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等进行清理收回。三是做实全省“一盘棋”工作机制。建立全省收支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按月通报各地、各部门收支情况。完善地市财政管理工作评价机制，对市县收入质量、支出进度、债务管理、存量资金、库款管理、预决算公开等重点工作进行评价，实施奖优罚劣。督促市县加强对镇街财政运行的指导，确保各级财政收支平衡。

（五）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是规范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积极研判债券市场形势，科学

制定发行计划，合理设置债券期限结构，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用足用好债券资金，严格债券项目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监控，合法合规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保障重点领域和省定重点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二是妥善处理到期政府债务。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规模，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维护政府信誉。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平滑年度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三是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做好隐性债务监测跟踪，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四、征询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情况

2018年，省财政厅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共394件，约占建议总数的48%。其中：大会建议390件、闭会建议4件；主办件32件、会办件356件、参阅件6件。

2019年省级预算编制进一步完善征询机制，通过函询、座谈、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县、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对2019年预算草案和十件民生实事遴选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预算草案方面，通过信函征询全部人大代表意见，并在各市召开座谈会与人大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收到意见建议共356条；十件民生实事遴选方面，收到意见建议共158条。省财政厅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充分研究，大部分已采纳并修改完善2019年预算草案报告，其余意见建议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研究落实。

根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组到省财政厅视察，专项提前介入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提前介入2019年预算编制监督项目的资金安排情况如下：一是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19年省财政安排2.8亿元，用于支持我省欠发达地区建立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实施范围包括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二是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19年省财政安排25亿元，创建5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产业园补助5000万元，着力打造广东现代农业要素聚集区。三是抓好水污染治理，省财政安排228.28亿元⁹，以水污染治理作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确保污染防治取得成效（详见附件二表80）。此外，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审议工作，选取农业农村、教科文卫、环保治污、社保就业四个专题，重点对所涉五个省直部门的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进行专题审议。专题审议意见已充分吸纳，并在相关部门预算草案和专项资金预算中体现。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闻鸡起舞、日夜兼程、

⁹ 包括2018年已提前落实的50亿元。

风雨无阻，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努力开创广东财政工作新局面，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19年1月25日印
